

政府總部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
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



ECONOMIC DEVELOPMENT AND
LABOUR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電話：2537 2842

傳真：2523 0030

本函檔號 Our Ref: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香港中環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經濟事務委員會秘書
劉國昌先生

傳真號碼：2121 0420

劉先生：

《船舶及港口管制(修訂)規例》
設立新限制區建議

當委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討論上述規例時，委員會主席歡迎設立限制區的建議，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現有限制區內執法的有關資料，包括在二零零三年進行巡邏及檢控的次數。

在二零零三年，海事處共調配七艘船隻巡邏限制區及其附近區域。有關的巡邏工作，屬確保海上安全的定期海港巡邏的一部份。每艘巡邏船上有四名職員負責監察及檢查船隻。在海上活動高峰期時期，海事處增加巡邏次數，務求每天都巡查每一個限制區。除海事處外，水警也參與限制區內航速限制的執法工作。去年政府當局向超速的違法者作出了共二十二宗檢控。

我們十分感謝委員對上述規例的支持，並會繼續確保船隻在現有及新設的限制區內，遵守法例訂明的航速限制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
(陳可恩 代行)



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

副本送： 海事處(經辦人：陳友寧先生)